

## 東上航 2020 年一人多張套票

### 一、適用期限：(以航程第一國際段旅行始發日期為準)

開票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01 日 ~ 2020 年 02 月 29 日

出發日期：2020 年 01 月 01 日 ~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客票有效期：自客票填開起 1 年有效。

禁運期：

● 臺灣至大陸方向限制：

2020 年 01 月 28 日 (初四) ~ 2020 年 02 月 08 日 (正月十五)

2020 年 10 月 05 日 ~ 2020 年 10 月 11 日

● 大陸至臺灣方向限制：

2020 年 01 月 14 日 ~ 2020 年 01 月 27 日 (初三)

2020 年 09 月 25 日 ~ 2020 年 10 月 03 日

#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1. 由東航開票，臺灣始發至中國的航班來回程、缺口程。
2. 適用東上航實際承運的航班，外航承運的代碼共享航班不適用。

### 三、運價表：(票價單位：TWD，未稅)

類別	台灣出發航點	艙等	票價 (一張往返程)	三套總價	適用條件	效期
第一區	SHA/NKG/NGB/WUX/KHN/HFE/TAO /TYN/CZX/HIA/WUH/TXN/CGO/YNZ SHA 包含(SHA、PVG)	L	9,430	28,290	一次購買 3 張往返程套票可使用總價；  如購買 3 張以上往返程套票，可按相應航線單張票價*張數計收。	6 M
		Q	22,040	66,120		
第二區	PVG/NKG/NGB/WUX/KHN/HFE/TAO /TYN/CZX/HIA/WUH/TXN/CGO/YNZ 本區不適用 TSA-SHA	R	7,380	22,140		
		I	17,220	51,660		
第三區	XIY/INC/LHW/KMG/LJG/XNN	R	9,840	29,520		
		I	21,320	63,960		

#### 四、訂位規定：

1. 限同 1 人一次購買 3 張以上 (套票的姓名需為同一人)，且必須一起開票。
2. 購買 3 張以上往返套票，可按相應航線單張票價\*張數計收。  
例如：購買 4 張 TSA-SHA-TSA，票價計算方式為  $9,200*4 = \text{TWD } 34,000$ 。
3. 機票有效期是以開票日算起 1 年內，且每張機票最長停留天數為 6 個月。  
例如：若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開立機票，那麼這 3 張以上的機票就必須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將去程使用完畢，回程依照最長停留天數回。
4. 經濟艙、商務艙不可組合使用。
5. 小孩與大人票價稅金同價。

#### 五、退改票規定：

1. 改期：
  - 機票開立後，於有效期限內，允許依照原開票艙等更改航班或日期。更改後的日期必須在套票有效期內；若有相應的 No-Show 費需一併收取。
  - 如因更改日期 / 航班 / 行程，導致無法連結而必須更改機票重新開立時，航空公司得收取改票手續費，本公司亦需另外收取改票服務費 TWD 500。
2. 退票：機票一經開出，即無法辦理退票 (稅金亦不可辦退)。
3. No-Show 費用：收取手續費 TWD 500。  
※ 僅松山虹橋航線經濟艙 NO SHOW 需加收手續費 TWD 500 (包含互搭至虹橋航線之變更)(需於航班起飛 24 小時前變更)。

#### 六、升艙規定：

1. 經濟艙艙位由低至高 R/N/L/K/H/E/M/B/Y/I 每段每級升艙費為 TWD 1,000。
2. 商務艙艙位由低至高 I/Q/D/C/J 每段每級升艙費為 TWD 2,000。

#### 七、延期規定：

1. 經濟艙效期由 6M 延期為 1Y，延期費為 TWD 3,000。
2. 商務艙效期由 6M 延期為 1Y，延期費為 TWD 5,000。

#### 八、互搭規定：

1. 本票價相同票價、艙等的航點 (同一區) 允許以換開機票的方式互搭。
2. 第三區 (TWN-XIY/INC/LHW/KMG/LJG/XNN) 套票在同艙的情況下，可以改點至第二區，但一經變更不可再改回第三區之航點。
3. 套票互搭可分開操作，例：一套 3 張 TPE/PVG 往返之套票，其中一套可以改點為 TPE/NKG 往返、或缺口程 TPE/PVG//NKG/TPE，不須全部套數一併更改。

## 九、經濟艙套票免費升等商務艙活動辦法：

### 1. 第一區套票

- 購買 3 套以上經濟艙來回套票，其中 1 套來回程可享受免費升等商務艙。
- 購買 6 套以上經濟艙來回套票，其中 2 套來回程可享受免費升等商務艙。

### 2. 第二區套票

- 購買 3 套以上經濟艙來回套票，其中 2 套來回程可享受免費升等商務艙 / 超經艙。
- 購買 6 套以上經濟艙來回套票，其中 4 套來回程可享受免費升等商務艙 / 超經艙。
- 套票升等方式僅能**二擇一選擇升等商務艙或是升等超經艙**。

### 3. 第三區套票

- 購買 3 套以上經濟艙來回套票，其中 2 套來回程可享受免費升等商務艙。
- 購買 6 套以上經濟艙來回套票，其中 4 套來回程可享受免費升等商務艙。

### 4. 需先訂妥升等規定之艙等後，於開立套票時同時完成升等。

### 5. 升等之商務艙訂位艙等：I 艙；升等之超經艙訂位艙等：W 艙。

### 6. 機票變更、退票等規定均同原套票規定。

### 7. 升等之機位，若客人欲改期，但該艙等機位已滿之情況下，可選擇：

- (1) 可改為原經濟艙艙位，但視同自願放棄而降艙，無法退回價差，後續亦不可再改回升等之艙位。
- (2) 可依票價表之升艙加價方式收取價差升艙。艙等由低至高 W/I/Q/D/C/J 每段每級升艙費為 TWD 2,000。

## 十、購買套票可享「加價升等超經艙 (W 艙) 優惠」

### 1. 可依以下之升艙加價方式收取價差升艙。

- L 艙升艙至 W 艙，每段升艙費為 TWD 2,000。
- R 艙升艙至 W 艙，每段升艙費為 TWD 3,500。

### 2. 升等之超經艙，若客人欲改期，但 W 艙機位已滿之情況下，可選擇：

- (1) 可改為原經濟艙套票指定艙位 (L、R 艙)，但視同自願放棄而降艙，無法退回價差，後續亦不可再改回升等之 W 艙。
- (2) 可依以下升艙加價方式收取價差升艙：  
艙位由低至高 W/ I/ Q/D/C/J 每段每級升艙費為 TWD 2,000。

### 3. 若因非自願因素降艙，則按總則辦理退艙差事宜。

## 十一、套票贈送高鐵活動辦法：

### 1. 購買商務艙套票可贈送「商務艙高鐵」。

### 2. 購買經濟艙第一區、第三區套票可贈送「經濟艙高鐵」。 (第一區、第三區升等之商務艙仍贈送「經濟艙高鐵」)

### 3. 需符合「[搭東航免費贈送臺灣高鐵作業辦法](#)」。

### 4. 須於開票前確認。